

並非簡單地改名——“SIPO”變為“CNIPA”

2018年9月3日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官網宣布¹，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英文名稱已經由原來的“SIPO”(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)變成了“CNIPA”，也就是“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”的縮寫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域名也改成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/>。

2018年年初，中國政府重新組建了國家知識產權局，實現專利、商標、原產地地理標志、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集中管理，知識產權的管理效能大大提高。重組前，專利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管理；商標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管理；版權則由國家版權局管理；原產地地理標志類似於商標，不過和商標管理是分離的，放在國家質檢總局。由此看來，重組前中國對於知識產權的管理是相對分散的，這也給市場監管和執法帶來了困難。重組後，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保護知識產權工作，推動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建設，負責商標、專利、原產地地理標志的注冊登記和行政裁決，指導商標、專利執法工作等。商標、專利執法職責則交由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隊伍承擔。重組後的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雖然中文名稱沒有變化，但其內涵和職能已有很大拓展，為了適應新角色，該局的英文名稱及英文縮寫也由原來的“SIPO”變為“CNIPA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2018年9月11日公布的《國家知識產權局職能配置、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》中²，新增了CNIPA“負責促進知識產權運用”這一職責，具體包括：擬訂知識產權運用和規範交易的政策、促進知識產權轉移轉化、規範知識產權無形資產評估工作、負責專利強制許可相關工作、制定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發展與監管的政策措施。目前，CNIPA的專利申請量已經位居世界第一，但是如何能夠有效的應用這些專利仍然是中國面臨的一個難題。從CNIPA的職能改變可以看出，CNIPA將在未來進一步支持知識產權許可、轉移、評估等相關的工作。

從世界範圍看，目前實行知識產權制度的196個國家和地區中，74個實行集中統一的專利、商標、版權“三合一”模式，113個實行相對集中的專利、商標“二合一”模式（如美國、日本、法國等）。此次CNIPA的重組將專利和商標管理體系合併，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，向前邁出了實質性的一步。

¹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/gztz/1131714.htm>

² 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2018-09/11/content_5320979.htm